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源环境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4. 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之外，未经金杜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9:00 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439 号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金杜认为，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/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出新议案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经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8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9.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0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1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2,000,000 股赞成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金杜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: 梁瑾

梁瑾

丁天

丁天

单位负责人: 叶国俊

叶国俊

2020年4月15日